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兰信

股票代码：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除本报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法军
报告书、本报书	指	魏法军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兰信、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魏法军

性别：男

身份证件：13290319690901****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海兰信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公司上市时的13.0162%降低至目前的7.3411%，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6.7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具有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海兰信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上市后总股本55,396,300股，后2014年总股本增至210,505,94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魏法军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7,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6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98,174,035股，魏法军先生持本公司29,230,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魏法军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27,399,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10,505,940股的13.016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29,230,18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额398,174,035股的7.3411%，股份比例减少为5.6752%。具体如下：

2013年3月26日魏法军先生股票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2014年6月3日持股27,399,9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13.0162%。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6,849,976股，股份比例减少3.2541%；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了1.2550%；2018年公司回购注销股本减少523,233股，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0835%；2018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94,700股，股份比例减少0.4444%；2018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本增加，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了0.805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兰信29,230,1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41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先生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公告日，魏法军先生累计质押海兰信股票27,2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占个人持股总数的93.4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股票的情况

2018年9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94,700股。

除本次交易外，魏法军先生在签署本报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他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海兰信	股票代码	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法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承接或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期内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27,399,999 持股比例：13.01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29,230,186股 持股比例：7.3411% 变动比例：减少5.6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计划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具有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8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68号白银市红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985,647,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陈艳、焦亮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刘鑫、罗宁、夏桂兰、张江雪、王玉梅、孙积禄、张传福、满莉、崔少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公司监事秦永忠、李建一、郑志旺和杨成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龙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735,642,449	99.9999	4,6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白銀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数据是个宝

炒股少不了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下发的2018年企业境内上市扶持项目资助人民币500万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21,313,468.72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0,213,468.72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1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注：以上政府补助款项均以现金形式支付，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213,468.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按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按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上述确认计量规定，公司将前述补助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按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按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10,213,468.72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凭证、回单或政府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